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	3
第二章 释 义 .....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	6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	7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 .....	9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	11

##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担任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比特”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吉比特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吉比特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吉比特提供，吉比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吉比特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公司目前执行的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吉比特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吉比特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上海信公铁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吉比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间，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激励计划，并进行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1月10日、2020年11月19日、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18日、2020年12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2、2021年11月8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批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行权。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9日、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3、2022年5月20日，因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95.09元/股调整为379.0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北

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其中，因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4.00 元（含税），董事会同意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379.09 元/股调整为 365.09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附件。



##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内容

《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不得行权期间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限制期间要求进行设定。2022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 年修订）》，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期间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前述新规，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的可行权日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第七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修订后：

#### 第七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

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对上述不得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以修订后的相关规定为准。**

除上述内容的修订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及《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已做出同步修订，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吉比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